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8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先生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周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周先生亦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周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周先生持股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控股股東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周先生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本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運營。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周先生(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按其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彼等個人利益與本公司最佳利益存在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應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以平衡董事會人數，並確保董事會僅於充分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策，以及促進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集體均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公正合理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我們已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履行彼等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決策及開展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技術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持有或享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或有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使用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運營設施。我們有自己的組織架構，由各個職能部門組成，且各職能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銷售及營銷、風險管理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協助業務有效營運。我們獨立管理並獨立訪問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自己的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其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財務部門能夠在不受控股股東任何不當影響的情況下運作。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制度及標準化的財務會計系統，並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原則及標準制定自己的會計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獲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若干計息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d)。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有關擔保已獲解除。

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本獨立運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穩健的信貸狀況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倘有需要，我們有能力在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獨立第三方銀行取得融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其充分理解自身有義務以我們的股東及我們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有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存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倘擬召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不會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之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項之決策；
-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於**[編纂]**後委聘**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